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36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4月20日、4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注情况说明

1、公司将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2号),同意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3、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等相关公告。

(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合并)盈利为 500 万元~2,000 万元;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6-048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会议室;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上官常川先生;

(六)会议通知情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详见2016年3月30日、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为1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80,284,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4,563,880股的55.5513%。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75,925,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4,563,880股的40.306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4,359,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4,563,880股的15.2447%。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16,764,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4,563,880股的17.05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80,237,620股,反对票46,8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6,717,5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599%;反对票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4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出售安溪置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9,337,497股,反对票46,8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9,337,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476%;反对票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52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2014年公司及子公司安溪置业与福建怡和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9,337,497股,反对票46,8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9,337,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476%;反对票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52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签订<商品房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80,237,620股,反对票46,8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6,717,5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599%;反对票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4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签订重大租赁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80,237,620股,反对票46,8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6,717,5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599%;反对票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4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与和昌福建签订的商品房认购协议和租赁协议中收取资金占用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80,237,620股,反对票46,8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16,717,5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599%;反对票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4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与泉州绿农2011年-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9,337,497股,反对票46,80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9,337,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476%;反对票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52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涵、郝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6-049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应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刊登于2016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说明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关联方2015年度财务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一、关联方2015年度财务信息

1、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835.09万元、净资产为4,057.34万元以及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421.43万元、净利润为339.20万元。

2、福建新华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126.31万元、净资产为3,792.83万元以及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441.33万元、净利润为50.96万元。

3、福州海悦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79.27万元、净资产为257.41万元以及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538.03万元、净利润为-25.10万元。

4、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988.04万元、净资产为16,145.33万元以及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7,323.97万元、净利润为2,032.49万元。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1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1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硕来投资")、股东胡卫林先生以及股东新余中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中拓")关于拟减持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为配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上市公司股份分布持续符合上市条件,勤硕来投资、胡卫林先生及新余中拓拟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联合减持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概述

本公司控股股东勤硕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5%;胡卫林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5%;新余中拓持有本公司股份1,193.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3%。本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收到勤硕来投资、胡卫林先生及新余中拓关于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勤硕来投资、胡卫林先生及新余中拓预计在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联合减持本公司股份将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配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实施及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将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并不超过胡卫林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中,勤硕来投资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68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22.33%;胡卫林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27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21.17%;新余中拓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193.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1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规定

1、公司股东勤硕来投资、胡卫林及新余中拓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上述承诺已于2015年1月19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2、公司股东胡卫林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在作为董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上述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勤硕来投资、胡卫林及新余中拓严格遵守了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和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和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在上述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拟减持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5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4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7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2	08*****049	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3	00*****125	陈尧根
4	00*****117	陈奕琪
5	01*****745	陈佳琪
6	00*****170	钟建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21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朱凤

咨询电话:0575-84810101

传真电话:0575-8481010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6-032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代表的0%。

补选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成员陆永先生、褚衍玲女士、顾彤莉女士、陈建辉先生、单少芳女士;陆永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成员赵阿平先生、单少芳女士、陆永先生;赵阿平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涂振连先生、李冬明先生、赵阿平先生;涂振连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成员单少芳女士、涂振连先生、褚衍玲女士;单少芳女士为召集人。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6-033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2016年4月21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部分资本公积90,608,374.60元和部分未分配利润141,232,425.40元转增注册资本,合计转增231,840,800.00元。转增后山东雅百特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815.9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资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000688271350K

3、住所:枣庄市市中区光明大道北侧2699号第1幢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陆永

6、成立日期:2009年4月28日

7、营业期限:长期经营

8、注册资本:6,815.92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的制作、安装、设计、研发;金属板定型加工;金属板及配套材料的制作及销售;新材料的设计、研发、销售;软件的开发运用及销售;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专业承包;钢结构、幕墙配件的制作安装销售;光伏分布式电站系统安装、调试以及组件的销售;贸易进出口;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山东雅百特资产总额为803,963,478.15元;负债总额为246,413,742.50元;净资产为557,549,735.65元;主营业务收入为800,675,185.71元;净利润为259,476,758.47元。

以上2015年数据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2854号。

三、本次增资方式、资金来源及增资前后股权情况

以山东雅百特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部分资本公积90,608,374.60元和部分未分配利润141,232,425.40元转增注册资本,合计转增231,840,800.00元。增资完成后,山东雅百特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815.92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转增前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转增前		转增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15.92	100%	30,000	100%
合计	6,815.92	100%	30,000	100%

四、本资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山东雅百特的增资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增资完成后,山东雅百特将充分利用自身的行业地位和技术优势,加大市场业务开展力度,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此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6-034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于近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山东雅百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7000411,发证日期为2015年12月1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山东雅百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5年至2017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山东雅百特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暨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862.73万元。

二、关于公司债券被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

因为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发行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公司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本公司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内容如下:

本办法所称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个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市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五)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六)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需要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具体标准由基金业协会规定。

三、公司债券停复牌安排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016年4月22日)对公司发行的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锡业债,代码为112038)停牌一天,2016年4月25日开市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为仅限合格投资者买入本公司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四、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潘文皓、李泽英

电话:0873-3118606

传真:0873-3118622

电子邮箱:xygfpwh@163.com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16年4月22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55,1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18%)的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16年5月10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函》。丹邦投资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截止本公告日,丹邦投资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5,11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18%。

二、股份拟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

2、减持目的:自身发展需要;

3、减持时间:自2016年5月10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比例:预计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

5、减持方式:拟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1年09月20日至2014年09月19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2015年7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在《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中承诺未来6个月内(即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10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的持股比例不低于20.1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5、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减持时间自2016年5月10日起,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于2015年10月30日因违规减持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已满六个月。

6、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6-05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投控")的通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00万股	2015年4月20日	2016年4月1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	2015年4月20日质押
		75万股	2015年8月27日	2016年4月19日		0.36%	上述质押补仓股
		224万股	2015年9月16日	2016年4月19日		1.07%	上述质押补仓股
		0.01万股	2015年5月21日	2016年4月19日		0.00%	2015年5月21日质押
		1620万股	2015年5月21日	2016年4月20日		3.54%	2015年5月21日质押
合计		3919.01万股				18.71%	

2015年4月20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本公司2000万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2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为止,2015年质押补仓合计299万股;2015年5月21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9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1日,回购期限为2016年5月21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4日、2015年5月23日、2016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式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业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2016年4月19日至20日,欧菲投控将上述质押及质押补仓股中3919.01万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累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占欧菲投控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8.71%。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3000万股	2016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2%	归还质押融资

2016年4月18日,欧菲投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4月18日。本次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1%,占欧菲投控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4.32%。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欧菲投控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09,454,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欧菲投控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158,419,9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64%,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24,460,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61,0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05%,占公司总股本的5.92%。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凭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